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五医院2023-2024年供应室 外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DXSY2023-066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2
(一) 适用范围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一) 磋商文件及要求	12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3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3
三、磋商要求	13
(一) 磋商内容	13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3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6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6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7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7
五、磋商会议	18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9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9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20
(五) 磋商	20

(六) 最终报价	21
(七) 比较与评价	21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八、合同	25
九、成交服务费	25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十一、质疑与投诉	27
(一) 质疑	27
(二) 投诉	2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响应函	47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8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8
2.2 磋商报价明细表	49
四、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52
五、技术方案	53
六、服务承诺	54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一)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三) 财务状况报告	60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1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2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七)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64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68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9

十、声明	70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1
十二、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72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第五医院2023-2024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在2024年01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SY2023-066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

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资格；

(2)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注：（1）本次采购文件采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文件发售后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xdxsy@163.com, 资料审核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邮箱回复消息，并及时查收。（2）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4年01月0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公司，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局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8621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联系方式：余工、张工 029-89181855/199092267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张工

电话： 029-89181855/1990922677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862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联系人：余工、张工 联系电话：029-89181855/19909226775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
4	采购范围	西安市第五医院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95 万元
7	服务期	1 年
8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1201 室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同时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一套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正、副本）。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有效的电子版 1 份（按照以下规定提供 U 盘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① 磋商响应文件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U 盘）；②密封方式：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14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sxdxsy@163. com），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答疑会	不召开。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20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或高于），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间接费用、运输费、搬运费、员工工资、耗材、利润及增值税、后续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2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

		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若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2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p>(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p>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p>
24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单标段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受托方支付。成交金额5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不下浮。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西安市第五医院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二) 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第五医院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鲜章。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主要条款)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第五医院供应室外包服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资格；

（2）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

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

（三）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竞争性磋商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

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价格。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分为3个包装袋。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4、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磋商会议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磋商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评审 (20分)	20分	商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终二次报价）】×20。
	10分	提供详细、科学、严谨的全年工作总计划，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局图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

服务方案 (满分 25 分)		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得(7-10 分]; 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7]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有可复用器械、敷料的回收、清洗、消毒、灭菌及安全转运等工作给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5]分; 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1-3]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0-1]分。
	5 分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完整的程序运行记录表, 记录质量控制数据,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记录表详细简单易懂程度进行评审: 供应商记录表表述全面、清晰易懂得(3-5]分; 供应商记录表表述较全面、较清晰得(1-3]分; 供应商记录表表述不全面、难理解得(0-1]分。
	5 分	供应商针对于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和全面可实施的应急处理预案,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得(3-5]分; 应急处理预案施内容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 得(1-3]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 得(0-1]分。
服务团队 能力 和 配备情况 (满分 17 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配备设备清单及设备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设施性能先进、种类完善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主要消毒设备的名称, 品牌、型号等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确保特殊器械的及时周转使用, 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性进行评审: 设备软硬件配备齐全, 适配度高, 提供证明材料详细具体,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3-5]分; 设备软硬件基本配备, 适配度稍有欠缺, 提供证明材料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3]分; 设备软硬件配备欠缺, 提供证明材料有缺漏且不完整不详尽, 难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 根据配置合理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性、程序规范性, 能保证工作响应

质量保证 (满 分 18 分)	5分	及时，能高效、优质的完成相应工作等内容进行评审：配置合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得(3-5]分；配置一般、制度较完善、程序基本规范得(1-3]分；配置较差，制度有欠缺、程序不规范得(0-1]分。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具备的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从业年限、工作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上岗人员证书齐全，工作经验丰富得(5-7]分；上岗人员证书较齐全，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2-5]分；上岗人员证书不齐全，工作经验较少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评审时以供应商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交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者酌情扣分）
	10分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使用的设备及耗材、工具、药剂、消耗品等须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院感控制要求。由磋商小组根据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消毒技术规范的合理性、针对性强得(7-10]分；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消毒技术较规范比较有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得(3-7]分；没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消毒技术不规范不合理性、针对性差得(0-3]分。
	5分	供应商具有服务质量自检和整改措施，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及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等制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管理措施及制度详细、可行得(3-5]分；管理措施及制度较详细、可行得(1-3]分；管理措施内容及制度较差或未提供得(0-1]分。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车辆数量等于4辆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最多得3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供应商能实现信息化管理，符合相关标准，保证每一件物品实现

信息化管理及时效性（满分10分）	5分	各个环节及流程的可查阅等方面进行评审：环节及流程的查阅简单、方便得(3-5]分；环节及流程的查阅较简单、较方便得(1-3]分；环节及流程的查阅复杂、不方便得(0-1]分。
类似经验与业绩（满分10分）	5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者均不得分。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5分	提供不少于 2 份不同批次的由具备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环境物表消毒、空气微生物、工作人员手卫生、生产用水水质、灭菌物品微生物检测报告。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2 份以下不得分，2 份得基本分 3 分，每多一份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为包含本数，（ ）为不包含本数。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

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服务费

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单标段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受托方支付。成交金额 50 万（不含）以下的项目不下浮。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三)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61050192570000000695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2、3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十一、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

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181855/19909226775

邮 箱：sxwdxsy@163.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B座1201室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西安市第五医院使用后的可复用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对采购人使用的敷料（清洁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回收、分类、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投标人应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方案的其他情况。

2) 投标人使用的设备及耗材、工具、药剂、消耗品等须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有详细的品牌规格说明，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

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因医院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的加班，部分岗位工作时间需延长的加班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总价内。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配专业服务团队，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健康上岗。

6) 投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规范、巡查监督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并保证运作良好有效。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投标人应有能力承担采购人所有可复用器械、器具的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对采购人使用的敷料（清洁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回收、分类、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及安全转运。按照国家卫建委于 2016 年颁布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 310-2016) 三项卫生行业标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消毒灭菌服务，并出具合法且符合国标、行标的各项监测报告，能满足医院医疗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有可重复使用的器械、敷料的复用处理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必须符合 WS310-2016 等标准的要求，对器械或物品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报告系统可以对提供过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进行追踪，并可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以便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核对。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诸如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数量等信息的报告。

3、除有特殊用途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将采购人所有的器械包包装材料更换为无纺布、灭菌管袋等材料，该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内。

4、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合格完成本项目。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监督检查消毒灭菌服务工作流程和质量。

5、投标人在处理过程及运输过程中，医疗器械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无责证明材料或影像资料。如无法证明投标人无责，由投标人负责对损坏或丢失的医疗器械进行维修、赔偿或更换。

6、投标人必须确保上岗人员均接受了完整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感染控制原则、职业安全防护等上岗培训并通过考核，并提供专业培训证明资料，接受采购人的现场考核。

7、为保障器械处理的质量，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相关检测证书、校验报告等材料。设备的配置必须满足采购人器械处理过程的清洗、干燥、检查包装、灭菌等方式的要求。必须采用电导率 $<5\mu\text{s}/\text{cm}$ (25°C) 纯水制备灭菌蒸汽，严禁使用工业蒸汽作为灭菌蒸汽。

8、投标人应在回收、清点、清洗、装配等工作点，全程通过高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便于对全流程的复用处理操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采购人要求，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交与其器械处理相关的影像资料。

9、投标人需配置 ≥ 4 部配送车辆，运输车辆具有定位功能（如 GPS 定位），确保相关人员能实时查询物流运输状态。

10、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 310-2016）的要求，对诊疗器具的处理质量进行监测，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及报告。

11、服务验收：投标人将复用处理的医疗器械发放于交接点后，由采购人接收人员负责外观及器械包数量的清点接收。如发生破包、湿包等，采购人拒收相应的医疗器械。由投标人负责重新处理。包内器械数量、清洗效果、完整性、功能性、灭菌效果等由使

用科室使用时进行验收，如发生器械损坏、丢失或功能不良、组装错误、清洗不合格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其无责证据，否则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未发生任何问题视为交付成功。

12、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以保证出现突发情况时，投标人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及配送服务；应急预案应至少包括：设备的应急、物流的应急、能源供应应急、突发灾害的应急等。

13、如采购人使用的医疗器械经核查确因投标人的消毒灭菌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医疗纠纷、或未造成医疗纠纷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4、投标人负责对医院现有器械的目录的录入。目录须经多次录入方，不断持续更新完善。

15、投标人对接前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临床医生、护士在器械管理方面相关工作的培训；必要时到采购人处熟悉掌握各科室器械配置，拆分、组装。

16、提供充足的器械包标识牌、器械包内器械卡、回收单、发放单。

17、提供与器械量大小匹配的回收箱、下送转运箱，满足周转。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外包后能够完全承接我院消毒供应科所有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对医院的各种医疗手术器械包、外来租赁器械、骨科植入物、敷料包及其他医疗器具，如托盘、器械包进行高温高压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或环氧乙烷低温灭菌；

②内窥镜消毒供应服务及院内管理服务；

③医疗器械的维护、保养；

④对医院使用后的器械、器具进行回收、分类、清洗、消毒、干燥、检查、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对医院提供的清洁敷料进行折叠、装配、包装、灭菌、冷却发放。

⑤根据医院提供的手术器械配置清单，及其他对该器械包清洗、消毒或灭菌处理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器械包和其他辅助包进行清洗、消毒、灭菌；

⑥手术器械回收和转运配送；

⑦消毒灭菌整个过程的质量追溯管理；

⑧配置清单中未曾包含的物品，经双方事先确认价格与服务方案后，双方共同协定

对其进行处理。（如高水平消毒物品：氧气湿化瓶、止血带、火罐、呼吸管路、简易呼吸器等。）

⑨外包后，医院无需再设消毒供应科，只提供污染器械收集暂存间及灭菌物品交接发放间。有关两室达标、等级医院评审等各项专科检查资质由投标人提供。

2) 投标人须应答及时、有效、准确，保障采购人急诊手术器械等物资按时配送，符合行业标准质量要求。

2、手术器械清单

处理器械类别	灭菌方式	单次限价
常规器械	压力蒸汽	4.00 元/把. 次
常规器械(≤3 把/包)	压力蒸汽	9.00 元/个
腔镜器械	低温灭菌	5.00 元/把. 次
腔镜器械(≤3 把/包)	低温灭菌	12.00 元/个
腔镜镜头	低温灭菌	80.00 元/包
辅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大包 长*宽*高尺寸：(≤500*300*300— 300*200*200mm)	压力蒸汽	30.00 元/个
辅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中包 长*宽*高尺寸：(<300*200*200— 200*150*100mm)	压力蒸汽	20.00 元/个
辅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小包 长*宽*高尺寸：(<200*150*100mm)	压力蒸汽	10.00 元/个
高水平消毒物品	高水平消毒	根据需求提供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无菌物品发放和污染器械回收交接每天≥3 次，每周 7 天，全年无休。具体时间

由采购人指定。

4. 服务费包括供应商处理采购人可复用诊疗器具中的回收、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存储、发放配送等工作流程，以及在以上工作流程中所耗费的人工、设备和工具的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消耗品（清洗剂、消毒剂、监测用品、包装材料）、水电能耗、场地、物流等费用。

5. 报价要求：服务期限内年服务费金额不高于 95 万元。该服务费为采购人一个完整工作年度内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总金额。

（二）款项结算

分批支付，按季分批支付。经采购人质量综合评定，确认合格，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向投标人指定账户付款。

（三）凭合同、发票、质量评定报告办理付款手续。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六、其他

-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2、提供≥2 份不同批次的由具备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环境物表消毒、空气微生物、工作人员手卫生、生产用水水质、灭菌物品微生物检测报告；
-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工作计划；
- 4、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及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如发票及实物安装照片等）；
- 5、提供清洗剂、消毒剂、监测用品产品清单（包括：商标、品牌、生产厂家）；
- 6、提供配送车辆相关信息（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具备独立场地，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8、提供投标人场地布局图，有符合要求的净污划分区；

9、提供投标人已经建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介绍；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消毒灭菌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院内/（外）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2023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电话： 029-84696363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 WS310.1-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1 部分：管理规定》；WS310.2-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3-2016《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规定（以下简称《WS310-2016 三项标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制定双方的服务协议，以确保无菌物品符合国家规范，保障医疗安全，防止发生医院内感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建设符合国家卫生部颁布《WS310-2016 三项标准》、WS / T367—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 YY0033-2000《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的社会化消毒供应场所，为甲方提供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清洗消毒灭菌服务。

1. 清洗消毒灭菌器械的种类和要求

1.1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的种类：高温灭菌物品：是甲方需要高温压力蒸汽灭菌的、可重复使用的手术器械、诊疗器械、器具、物品及敷料等；低温灭菌物品，如腔镜（关节镜、膀胱镜、胆道镜等）器械等；高水平消毒物品，如抽血皮条、湿化瓶、呼吸机管路等；待灭菌物品：由医院器械使用科室按照相关规范对器械进行预处理，装箱后由乙方进行代灭菌。

1.2 由甲方提供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诊疗器具、器械包、敷料包的配置清单交由乙方追溯数据系统。

1.3 甲方提前通知需要的灭菌敷料包的数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清洁敷料（如手术衣、铺巾、治疗巾等）的清单与甲方指定的洗涤公司对接，由洗涤公司向乙方提供

相应数量的清洁敷料，乙方检查包装（包装材料及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后进行代灭菌处理。涉及包内所需的敷料配件（如：纱布、棉签、擦手纸等）由乙方提供。其他需要灭菌的棉球、纱球、棉垫等由乙方包装后，负责代灭菌处理。

1.4 甲方使用后的污染物品，弃去所有一次性损伤性锐器，进行预处理后，甲方专人进行“登记入乙方提供的交接单、分类、装框”后再转交乙方，由乙方派专车和专用污物箱回

收消毒灭菌处理，双方当面清点物品（箱数）并签字确认。

1.5 乙方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器械和敷料，以备甲方急用和更换（更换时应与甲方沟通确认），并且甲、乙方应做好相应的使用登记。

1.6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包装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2. 交接时间、地点和要求

2.1 甲方外送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原则上按如下地点及时间。但根据甲方临床需求和发展的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更改外送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变更物品交接点和交接时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并附在本协议后。

地点：污物回收

无菌物品接收

日期	对接时间
周一至周五	

2.2 乙方每周一至周五提供医疗器械灭菌服务，并可接收医院应急包处理。乙方在安排节假日工作时间时，应当提前征询甲方工作安排，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满足甲方工作要求为准则。

2.3 物品交接时，双方两人共同清点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如有疑问，及时告知双方专职人员，联系处理。接收时注意个人防护及医院感染控制相关规定，并严格保证无菌物品的无菌状态。

2.4 乙方负责接收和发放诊疗器械、器具、物品及敷料。物流服务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特别约定外和急送物品灭菌的除外。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经乙方消毒、灭菌的物品没有达到消毒、灭菌标准要求的，甲方可拒绝使用，并可要求退回重新消毒灭菌，不计入本次消毒灭菌费用，并由此造成延迟诊疗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医疗过程中，如使用无菌物品后造成感染等后果，经查实属消毒灭菌不合格所致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如遇到朊毒体、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的传染病者使用的器械物品，甲方预处理后置于双层黄色医用废弃物塑料袋内双层包扎，并粘贴警示标识，交由乙方，乙方应按国家规范处理。若因甲方预处理不当导致乙方遭受感染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其他第三方等，由甲方承担损失。

3.3 乙方在接收物品后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应立即拍照留档并报送甲方专职人员。甲方在收到物品后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应立即拍照留档并报送乙方专职人员。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按《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制度》执行（详见附件二）。

3.4 甲方因医疗急需可以通知乙方将已消毒的器械提前送达，急送器械甲方提供急送送货确认单。急送物品灭菌按《急送物品灭菌处理制度》执行（详见附件三）。

4.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质量控制

4.1 乙方加强质量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乙方的人员、设施、设备、操作和管理控制应符合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关于消毒供应中心的行业标准，加强人员的培训和持证上岗。

4.2 乙方的服务标准及所提供灭菌产品的标准须符合《WS310—2016 三项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灭菌产品的要求须达到下列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 ✓ 送达客户处产品的合格率=100%
- ✓ 送达客户处产品的准确率=100%
- ✓ 客户满意率≥95%
- ✓ 送达准时率=100%

若国家卫生部对上述标准进行修订调整的，乙方应确保服务标准及所提供灭菌产品的标准符合国家最新规定及要求。

4.3 乙方负责物品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保养、灭菌、监测。物品的清洗消毒灭菌方式、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规范（参照标准为 WS / T367—2012《医院消毒技术规范》、《WS310—2016 三项标准》和甲方要求。根据国家规范、临床需求和发展的需要，共同协商更改相关信息、清洗消毒灭菌方式、包装要求，并签订书面文件以兹共同遵守。

4.4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物品的消毒灭菌处理。（一般器械处理时间为5小时，需做生物监测的植入型手术器械须待增加3小时生物判读时间，以乙方人员签字接收到器械物品时间起算）。外来医疗器械必须（至少）于手术日前一天送抵乙方，具体由乙方和甲方手术科室协商，以不影响手术为原则；甲方手术科室应提供外来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手术日期、病人姓名、床位号、住院号、手术名称、手术医生、使用医院、使用科室、供货商名称，消毒灭菌注意事项等。乙方负责在信息系统内录入相关信息，设专员和供方人员双人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名确认，一式三份（乙方、供应商、甲方各一份）。乙方负责将已消毒、灭菌合格的物品通过无菌专用转运车和无菌专用箱送至甲方的无菌物品接收点，并确保运输过程中不被污染，经过双方确认当面清点、签字确认。

4.5 乙方有责任向医院提供相应物品清洗消毒灭菌的完整的监测记录，包括物理参数的实时记录，灭菌化学监测、生物监测及人员操作情况。并对相应的信息进行记录、存档，可以跟踪、查询诊疗器械、器具、物品及敷料对应的各种监测数据。发放至甲方的植入物监测报告信息包括（器械名称、数量、灭菌日期、灭菌批次、灭菌器编号，物理监测（趋势图）报告，PCD化学监测报告，生物监测报告，报告人签名，加盖乙方公章）。如遇紧急抢救手术等特殊情况，乙方在保证物理监测、化学监测 PCD（第五类化学指示物）合格的前提下，允许提前放行至甲方。乙方在第一时间获得生物监测结果后立即通知甲方，将生物监测合格报告及时送至甲方（包含方式：书面报告、传真、邮件）。

4.6 甲方可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处理器械包条形码查询追溯信息（清洗记录在清洗日期至少6个月内，灭菌记录在灭菌日期至少3年内）。

二、费用结算

1. 服务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在签订日期后的协议期内按照与乙方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日期为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款项。
3. 甲方在使用无菌物品中发现“包内指示卡”未达到标准要求，不另计费用，甲方应对未达标无菌物品连同“包内指示卡”拍照留档，并立即通知乙方。
4. 预算费用：95万元。
5. 乙方服务结算价格以招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三、 双方责任

1. 乙方在处理甲方器械物品前，可建议甲方更换功能质量不合格的器械物品，对该器械物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做出鉴定或评估后，（包括但不限于外型功能损坏、有明显严重锈迹老化），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不合格器械（注：不合格器械界定由乙方根据手术器械判定标准向甲方提出双方达成一致）。若在乙方清洗、消毒、灭菌过程中导致的器械物品毁损或丢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器械物品的赔偿标准按器械物品购买时的价格按使用年限折旧后计算。
2.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备包数量及时提供备用器械及敷料，因乙方提供备用器械及敷料不足，导致甲方备包数量短缺影响手术及治疗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备用器械及敷料。
3. 由于甲方在已消毒、灭菌的物品移动、存放过程中导致破损、污染、开包、过期使用等，造成感染等后果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在协议服务期内，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符合《WS310—2016 三项标准》的表单，并开通相关的监测实时记录的网络端口，以便查询。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社会化消毒供应中心的资质文件及检验报告。
6. 若不慎发生职业暴露，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7.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一方经过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服务项目总金额 30%作为违约金。提出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双方服务的结算，并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器械用品等的清算。

四、 服务协议期限

1、本手术器械清洗消毒灭菌服务协议期限暂定 12 个月，自____年____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时，乙方应提前做好准备，确保服务工作准时、准确、正常、有序。

2、本协议期满，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在本协议期内达到协议所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续约。

五、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有约定的除外）。违约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

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主张损失赔偿所发生的各类合理费用。

六、 附则

- 1、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变更，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及其《配置清单》/附件一《清洗消毒灭菌物品包装具体要求》/附件二《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制度》/附件三《急送物品灭菌处理制度》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4、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守约方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 (法人公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清洗消毒灭菌物品包装具体要求（附件一）

1. 治疗包及手术器械单包类：

- 1) 根据配置清单核对、检查包内物品，要求物品配置正确、清洗质量合格、功能状态完好。
- 2) 包内放置化学指示卡和治疗包清点单。
- 3) 根据要求选择大小合适、无破损、清洁、干燥、完整的无纺布、纸塑袋或棉布类包装。
- 4) 包外贴化学指示胶带，条形码平整贴于治疗包表面，开口向左。

2. 手术器械（器械框）

- 1) 根据器械配置清单要求整理手术器械。
- 2) 检查器械的清洁度、完整性以及功能状态。
- 3) 打开器械关节，用 U 型支架串联器械，将手术器械整齐有序地排放于器械筐内，核对无误后，在手术器械清点单乙方一栏内签名。
- 4) 包内放置化学指示卡和器械清点单。所有成套手术手术器械（如甲状腺、乳房、骨科、心胸、神经外科手术）必须使用 5 类化学指示卡。
- 5) 条形码贴于统一规定的位置。

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处理制度（附件二）

1. 接收、送回物品时，双方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根据清点单两人对物品总数进行清点、核对并签名。
2. 所有物品一旦发现损坏或遗失，双方应积极查找，友好沟通协商。
3. 甲方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立即与甲方负责人联系，其了解详细情况后，由其告知乙方负责人，并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发现物品损坏或遗失，立即告知乙方负责人，其了解详细情况后，由其告知甲方负责人，并由甲方提供相关的器械。
5. 乙方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器械，以备甲方急用和更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

急送物品灭菌处理制度（附件三）

1. 提前通知：甲方需要急送灭菌的物品，甲方专职人员与乙方专职人员进行联系，提前告知需要急送灭菌物品的名称、数量、下次需要使用的时间；并共同协定接收和需要送回灭菌物品的具体时间。
2. 交接：甲方将物品按常规处理后，与乙方按常规进行交接。
3. 运送：甲方将急送灭菌的物品交于专职人员送至乙方，同时甲方专职人员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后进行确认。乙方按常规处理后进行灭菌。
4. 相关事宜的联系：甲方需要询问急送物品的灭菌情况，由甲方专职人员与乙方专职人员进行联系。
5. 接收：乙方将灭菌后的物品送至甲方，按常规接收。同时双方专职人员进行确认。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SY2023-066

西安市第五医院2023-2024年供应室 外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第五医院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SY2023-066）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 2023-2024 年供应室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XSY2023-066
磋商一次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年)	
服务地点	
质量	质量达到现行合 格标准, 符合国 家、行业、地方 规定的质 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说明: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总报价须与 2.2 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2.2 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手术器械清单所列出的器械需单独进行单价报价（详见 2.3）。单价、总价报价均应在限价范围内。
- 本表中合计总价应与 2.1 磋商一次报价表中磋商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3 手术器械清单报价

处理器械类别	灭菌方式	单位	单价(元)
常规器械	压力蒸汽	元/把·次	
常规器械(≤3 把/包)	压力蒸汽	元/个	
腔镜器械	低温灭菌	元/把·次	
腔镜器械(≤3 把/包)	低温灭菌	元/个	
腔镜镜头	低温灭菌	元/包	
辅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大包 长*宽*高尺寸: (≤500*300*300— 300*200*200mm)	压力蒸汽	元/个	
辅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中包 长*宽*高尺寸: (<300*200*200— 200*150*100mm)	压力蒸汽	元/个	
辅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小包 长*宽*高尺寸: (<200*150*100mm)	压力蒸汽	元/个	
高水平消毒物品	高水平消毒	根据需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四、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或资格证、社保缴纳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和磋商需求，作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供应室外包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资格；

(2)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023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及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磋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磋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磋商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磋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说明：

1. 另附被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磋商截止前三个季度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3. 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4)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 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2 条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合同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能证明上述业绩服务内容页面、盖章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_____(供应商名称) 不是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 (2) 西安市第五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 (供应商名称) 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 _____ 进行的 _____ 磋商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用途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实景图片、租赁合同、购买发票等。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环境物表消毒、空气微生物、工作人员手卫生、生产用水水质、灭菌物品微生物检测报告；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其他。